## 全国地质灾害通报

(2019年)

自然资源部地质灾害技术指导中心

### 目 录

<b>—</b> 、	灾情概况
=,	分布情况 3
三、	历史对比
四、	重大灾害案例7
五、	成功避让情况

# 全国地质灾害通报(2019年)

#### 一、灾情概况

2019年全国共发生地质灾害 6181 起,其中滑坡 4220 起、崩塌 1238 起、泥石流 599 起、地面塌陷 121 起、地裂缝 1起和地面沉降 2起,分别占地质灾害总数的 68.27%、20.03%、9.69%、1.96%、0.02%和 0.03%(图 1),共造成 211 人死亡、13 人失踪、75 人受伤,直接经济损失 27.7 亿元。与 2018年相比,地质灾害发生数量、造成的死亡失踪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分别增加 108.4%、100.0%和 88.4%(表 1)。

全国 6181 起地质灾害中,自然因素引发的有 5904 起, 占总数的 95.5%;人为因素引发的有 277 起,占总数的 4.5%。 自然因素主要为降雨等;人为因素主要为采矿和切坡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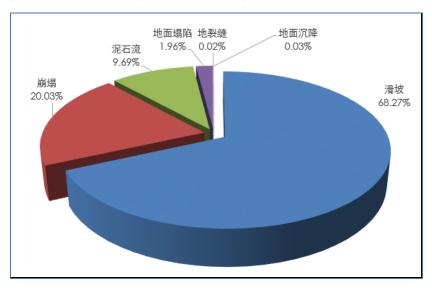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1 2019 年地质灾害类型构成

表 1 2019 年与上年地质灾害基本情况对比

	发生数量 (起)	死亡失踪 (人)	直接经济损失 (亿元)
本年	6181	224	27. 7
上年	2966	112	14. 7
较上年增减数量	3215	112	13. 0
较上年增减比例(%)	108. 4	100.0	88. 4

与前五年平均值相比,地质灾害发生数量、造成的死亡 失踪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均有所减少,分别减少 21.4%、 28.2%和14.2%(表2)。

表 2 2019 年与前五年地质灾害基本情况平均值对比

	发生数量 (起)	死亡失踪 (人)	直接经济损失 (亿元)
本年	6181	224	27. 7
前五年平均值	7866	312	32. 3
较前五年平均值增减数量	-1685	-88	-4.6
较前五年平均值增减比例(%)	-21.4	-28. 2	-14.2

根据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第四条对地质灾害灾情分级的规定,特大型地质灾害有 25 起,造成 44 人死亡、9 人失踪、11 人受伤,直接经济损失 13.4 亿元; 大型地质灾害有 37 起,造成 26 人死亡、13 人受伤,直接经济损失 2.2 亿元; 中型地质灾害有 262 起,造成 65 人死亡、2 人失踪、6 人受伤,直接经济损失 5.0 亿元; 小型地质灾害有 5857 起,造成 76 人死亡、2 人失踪、45 人受伤,直接经济损失 7.1 亿元。

#### 二、分布情况

从分布区域来看,2019年发生的地质灾害主要分布在全国29个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(图2)。按发生数量多少,湖南、江西和四川等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排在前列(图3);按造成的死亡失踪人数多少,贵州、云南和广西等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排在前列(图4);按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多少,四川、甘肃和湖南等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排在前列(图5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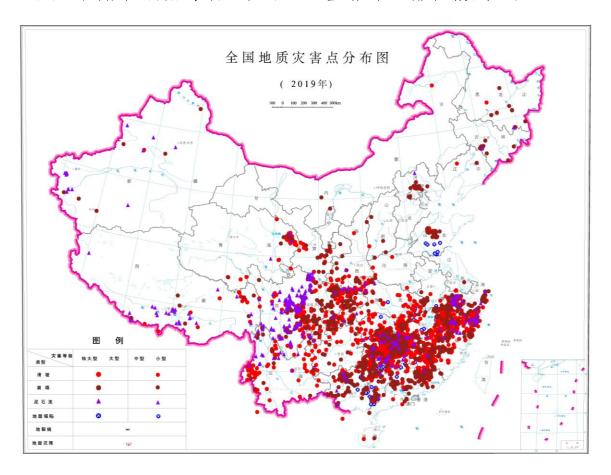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2 2019 年全国地质灾害分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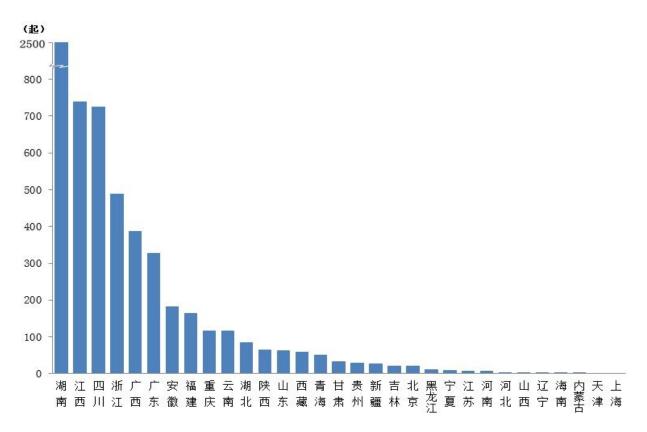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3 2019 年各省地质灾害发生数量分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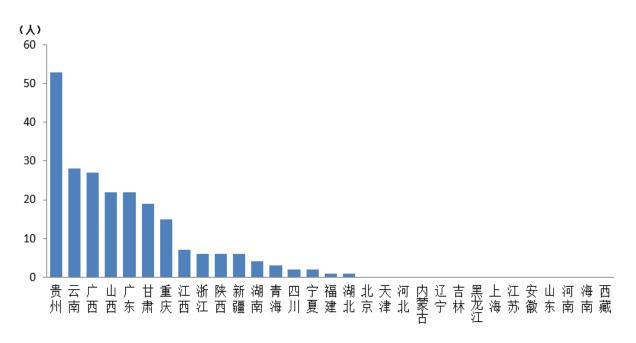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4 2019 年各省地质灾害造成死亡失踪人数分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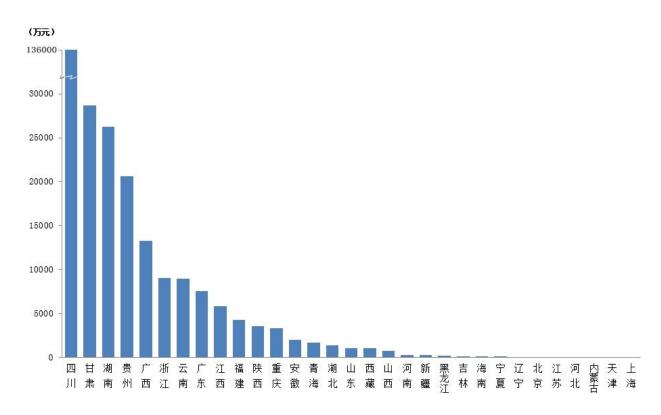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5 2019 年各省地质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分布

中南地区地质灾害数量最多,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和海南共发生地质灾害 3254 起,占全国地质灾害总数的 52.6%;西南地区死亡失踪人数最多、经济损失最重,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和西藏地质灾害共造成 98 人死亡失踪,占全国死亡失踪人数的 43.8%,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7.0 亿元,占全国直接经济损失的 61.4%。

从发生时段来看,2019年汛前(1-4月)发生地质灾害数量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分别占全年的7.9%和2.4%,造成37人死亡失踪;汛期(5-9月)发生地质灾害数量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分别占全年的89.8%和95.6%,造成173人死亡失踪,其中,7月1日至7月15日共发生地质灾害2536起,占全年地质灾害总数的41.0%;汛后(10-12月)发生地质灾

害数量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分别占全年的 2.3%和 2.0%,造成 14 人死亡失踪。

#### 三、历史对比

与 2010 年以来多年同期相比, 2019 年地质灾害发生数量排倒数第二, 高于 2018 年(图 6); 因灾造成死亡失踪人数排倒数第二, 高于 2018 年(图 7); 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排倒数第三, 高于 2015 年和 2018 年(图 8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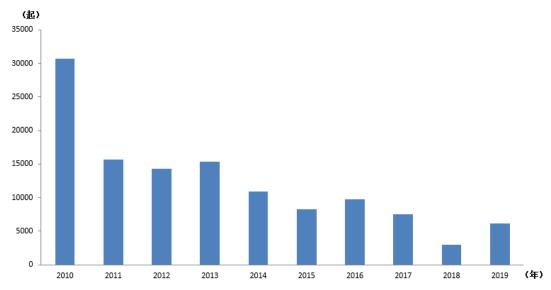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6 历年全国地质灾害发生数量对比(2010-2019年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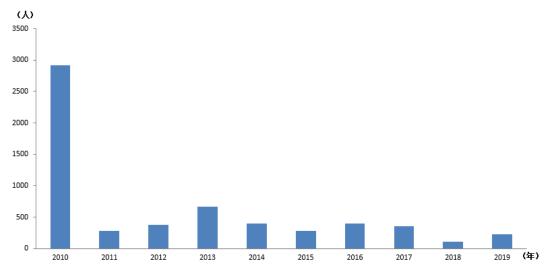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7 历年全国地质灾害造成死亡失踪人数对比(2010-2019年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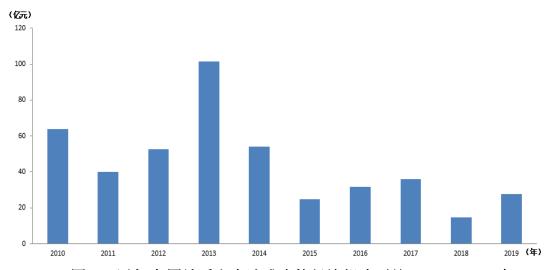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8 历年全国地质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对比(2010-2019年)

#### 四、重大灾害案例

#### (一) 山西乡宁"3•15"大型滑坡灾害

2019年3月15日,山西省临汾市乡宁县发生山体滑坡,造成20人死亡、13人受伤,直接经济损失713.5万元。灾情等级为大型。

#### 1. 发生经过

3月15日18时5分许, 乡宁县枣岭乡卫生院北侧斜坡中上部突然整体失稳, 顺坡向北滑动, 堆积覆盖下方冲沟, 位于坡顶多栋建筑随之垮落, 造成人员伤亡。

#### 2. 灾害特征

滑坡位于乡宁县枣岭乡卫生院北侧黄土塬边,三面临空,平均坡度约45°,下部较陡。坡底为季节性冲沟,高差约70米。滑体后缘宽约90米,前缘宽约120米,斜长约65米,平均厚度约14米,体积约7万立方米。坡体物质为马兰黄土和离石黄土,具有遇水强度显著降低的特性,且垂直

裂隙发育、夹有近水平相对阻水的粉质粘土层。3月1日至15日期间,正值化冻季节。据枣岭气象站观测,当日昼夜温差22.8℃,冻胀融缩不利于坡体稳定。坡面可见雨污水顺坡排放及坡面冲蚀现象。在水的渗流作用下,沿粉质粘土层顶面汇聚,导致坡体产生结构性的强度差异,发生侧向滑动破坏。

#### (二)贵州水城"7•23"特大型滑坡灾害

2019年7月23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发生一起山体滑坡灾害,造成43人死亡、9人失踪、11人受伤,直接经济损失1.9亿元。灾情等级为特大型。

#### 1. 发生经过

7月23日20时40分许,水城县鸡场镇坪地村岔沟组后 山上部坡体突然失稳滑动,沿途铲刮途经的坡体。受到前方 地形凸起的阻挡,顺两侧冲沟分为东西两支,并转化为碎屑 泥流。最大运移距离超过1千米。

#### 2. 灾害特征

滑坡前后缘高差约 500 米,平均坡度约 24°。滑坡源区斜坡呈凸形,后部为汇水地形,前部为道路陡坎。滑体物质为松散结构的碎块石土,下伏节理裂隙发育的玄武岩体,构成上软下硬的易滑地质结构。鸡场镇坪地村雨量站记录显示,6月 24 日至 7月 23 日期间,累计雨量达 300 毫米。在降雨入渗作用下,宽约 187 米、长约 300 米、平均厚度约 6

米、体积约 30 万立方米的坡体突然失稳滑动,沿途铲刮岩 土体 150 万立方米,滑动物质总体积 180 万立方米。

#### 五、成功避让情况

2019年,全国共成功预报地质灾害948起,涉及可能伤亡人员24478人,避免直接经济损失8.3亿元。

注:通报所用数据来源于2019年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地质灾害月报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报告,统计省份未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。